

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吴逸中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部分公司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其中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五条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”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公司董事会拟将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：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	调整前	调整后
审计委员会	王莉（主任委员） 钱振华 陈卫	王莉（主任委员） 钱振华 何清华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